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840號

聲 請 人 庠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岳峯

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法定代理人 吳存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0,50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

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2條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07年度建字第64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6,110元本息，駁回聲請人其餘之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十四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而聲請人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建上字第78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下開之訴，並判決相對人應再給付聲請人3,243,227元本息。另駁回聲請人其餘上訴，亦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30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而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裁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計算書：

	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聲	第一審裁判費	151,568元	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：

請 人 預 納	證人日旅費	500元	152,068元。
	第二審裁判費	198,048元	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： 717,922元。
	第二審鑑定費	501,000元	
相 對 人 預 納	第二審裁判費	18,874元	

說明：

(一)第一審未上訴而確定部分訴訟費用之分擔：

- 1.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為15,854,516元，第一審判決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,216,110元，並駁回聲請人其餘之訴。聲請人就第一審敗訴部分13,638,406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—0000000）提起上訴，相對人僅就敗訴部分中之1,161,579元提起上訴，其餘1,054,531元部分因未上訴而先行確定，（計算式：00000000—00000000—00000000），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0,114元（計算式： $152068 \times 00000000 \div 0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
- 2.從而，第一審未上訴而確定部分訴訟費用，依第一審判決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十四即1,416元（計算式： $10114 \times 14 \div 100$ ）；餘由聲請人負擔即8,698元（計算式：00000—00000）。

(二)第一審上訴而未確定部分、第二審訴訟費用之分擔：

- 1.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第一審判決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41,954元（計算式：000000—000000），上訴後第二審訴訟費用為717,922元，以上合計為859,876元。
- 2.從而，第一審未確定部分暨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第二審判決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30%即257,963元（計算式： $859876 \times 30\%$ ）；餘由聲請人負擔即601,913元（計算式：000000—000000）。

(三)據上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共計259,379元（計算式： $1416 + 257963$ ）；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共計610,611元（計算式： 8698

(續上頁)

01

+601913)。扣除相對人已繳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18,874元，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240,505元。